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1 版)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规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熊伟	董事、总经理	2,000.00	76.92%
2	吴健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23.08%
	合计		2,600.00	100.00%

(四)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2 月 8 日(T1 日)进行披露。

(六) 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和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对《业务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规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Q 账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2 月 1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科创板证券投资基金指引(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2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2 月 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2 月 5 日(T4 日)中午 20:00 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 年 2 月 9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 IF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交易日 2020 年 2 月 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2 月 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Q 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投资者若参与三旺通信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函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0 年 2 月 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资产证明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模版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 IF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 承诺函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0 年 2 月 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资产证明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 年 2 月 9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4.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 IFO 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询价

6.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 询价

7.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询价

8.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 询价

9.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 询价

10.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九) 询价

11.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 询价

12.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一) 询价

13.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二) 询价

14.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三) 询价

15.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四) 询价

16.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五) 询价

17.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六) 询价

18.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七) 询价

19.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八) 询价

20.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九) 询价

21.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 询价

22.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一) 询价

23.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二) 询价

24.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十三) 询价

25. 网下投资者须在初步询价前,应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